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再保险

主编 陈继儒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再 保 险

主编:陈继儒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朝先

封面设计:梁建成 袁 野

书 名:再保险

主 编:陈继儒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8.75

字 数:200千字

版 次:1997年10月第2版

印 次: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4000册

定 价:12.80元

ISBN7-81017-554-8/F·431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各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再保险》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并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的。

主 编:陈继儒

副主编:胡炳志 钟 明

参编人员:陈继儒(第1、11章),胡炳志(第8、10、12章),

钟 明(第4、5、9章),李 敏(第6、7章),

谷明淑(第2、3章)

主 审:周庆瑞 姚和真

各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5月5日

导 言

一、再保险研究的对象

再保险这门学科研究国际间的金融保险关系,阐述保险与再保险业务交换的商品货币关系。它研究的主要问题有:再保险职能作用,再保险适用的法律范围,再保险市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再保险费率的厘订,再保险的规划,再保险的核算,以及再保险的数理分析等。

二、学习再保险这门学科的重要性

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显重要,因而掌握保险知识十分必要。再保险是保险学科系列中的子学科,在研究保险规律的学科中占有重要位置。在国际经济、政治、文化的交往中,都需要保险给予保障,而再保险又是保险经营的支柱行业,并且具有国际业务性质。任何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务,都离不开国际再保险的保障体系,这样各国办理保险业务,就必须了解国际再保险的有关业务,懂得再保险的知识、理论和实务,还要熟谙再保险适用的法律知识。为完善我国保险市场体系,这些都是再保险这门学科研究的领域。

三、如何学习再保险这门课程

在我国保险这门学科的发展,至今还没有建立起自己完整的理论体系。特别是再保险,在实际工作中,都是采用西方的做法,因而再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基本上都是介绍西方的。对于西方的再保险理论,我们应该以马列主义的态度实事求是的扬弃。吸收和借鉴其有用的部分,摒弃其不适合我国的情况的内容,洋为中用。而它

的实务部分,对我们从事再保险业务工作还是有用的。再保险是一门实用性的学科,而且实际工作中,目前再保险业务的交换的对象,主要是西方的保险市场,因此,本课程的内容,主要是介绍国际再保险通用的做法。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 再保险的性质	1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关系.....	4
第二章 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8
第一节 再保险的职能.....	8
第二节 再保险的作用	11
第三章 再保险的发展历史	18
第一节 再保险的产生	18
第二节 现代再保险的发展	22
第四章 再保险合同	26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的概念	26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法律基础	32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45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51
第五章 再保险市场	56
第一节 再保险市场的形成	56
第二节 国际再保险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63
第三节 世界主要再保险市场	75
第四节 国家对再保险市场的管理	85
第六章 比例再保险	93
第一节 成数再保险	93
第二节 溢额再保险	96
第三节 成数溢额混合再保险.....	102

第四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104
第七章	非比例再保险·····	121
第一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21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应用以及利弊·····	123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方式及其运用·····	125
第四节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130
第八章	超额赔款再保险费的厘订·····	141
第一节	超额赔款再保险费率的计算原理·····	141
第二节	超额赔款再保险费·····	151
第九章	再保险安排和规划·····	158
第一节	再保险安排·····	158
第二节	再保险规划概述·····	162
第三节	火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171
第四节	水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175
第五节	意外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179
第十章	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183
第一节	分出业务的经营管理·····	183
第二节	分入业务的经营管理·····	205
第十一章	再保险的财务会计·····	233
第一节	再保险财务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233
第二节	再保险财务会计假定·····	236
第三节	再保险财务会计原则·····	238
第四节	会计平衡式和会计处理·····	241
第五节	分保业务的核算·····	244
第十二章	再保险的数理分析·····	254
第一节	大数法则与再保险·····	254
第二节	分保额与自留额确定的数理分析·····	260

第一章 再保险的性质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一、再保险的定义

再保险也称分保(Reinsurance),是保险公司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转嫁其所承担风险和责任的方式。

原保险合同是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协议,从而建立保险关系,保障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这种合同承保的保险业务,一般称为直接业务,保险人只同被保险人发生经济关系。保险人在直接业务存在条件下,为避免在保险事故发生时,遭受巨大的经济赔偿,必须分散其承担的风险。在长期的保险实践中,分散风险的方式很多,诸如:

1. 限制保险金额。对每笔保险业务均以其所承担的损失为限,或者对每一风险单位所能承保的金额受其财政偿付能力的制约,凡超出其损失补偿和偿付能力的保险业务,都不予承保,这样做会使保险公司失去承保大额保险标的或风险单位业务的机会。显然不利于业务的发展。

2. 共同保险。对于同一单位价值巨大的保险标的或危险单位,由若干家保险公司共同承保,共同承担经济损失补偿。这种做法往往同再保险结合采用。

3. 再保险。现代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分散风险的方式。再保险是“指保险企业将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一部分或者全部分给其

他保险企业承担的保险业务。”^① 保险人同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后,即直接业务已经存在的条件下,保险人与另一个保险人签订分保合同,从而建立分保关系,把原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一部或者全部,再一次进行保险。所以国际上把这种保险称之为“保险的保险”。德国海商法第 79 条,就对再保险所作定义是“对保险人承担风险的保险。”

在分保合同中,分出保险业务的公司叫原保险人(分出公司),接受分保业务的公司叫再保险人(接受公司);分出公司转移出去的那部分风险责任叫分出额,自己负责的那部分风险责任叫自留额。再保险人所接受的分保业务,还可以通过签订转分保合同建立转分保关系,再转分出去,这种业务叫转分保,分出公司叫转分保分出人,接受公司叫转分保接受人。

二、再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原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保险人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发生的货币关系,投保人(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所收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负责经济赔偿或保险金的给付,从而在被保险人之间产生了融资的效应。再保险则拓宽了原保险的经济关系。再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仅有国内保险市场上保险企业与保险企业之间的货币关系,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保险市场上,保险公司之间的经济关系,用再保险方式联结起来,分出公司交付分保费,分入公司建立分保基金,用于分摊分出公司的赔款,从而在保险人之间产生了融资的效应。

再保险是建立国际经济合作的手段。当今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也不平衡,表现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存在着不平等的竞争。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业应该联合起来,通过合

^①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第六章附则(三),转引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关保险法律、法规选编第一辑》第 7 页。

作,促进区域内保险业的发展,改善各国的保险服务,改进各国家的保险市场,减少保险业的费用支出和外汇流漏。1964年6月,联合国贸发会议无形贸易和资金委员会的决议中指出:“考虑到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具有国际性的特点,有必要使这种特点适应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同时,考虑到稳定的国内保险和再保险市场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再保险业务关系。”^①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发展中国家先后建立了一些区域性保险合作组织。其中亚洲再保险公司成立于1979年,由中国、印度、泰国、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菲律宾、南朝鲜和斯里兰卡等9个成员国组成,公司设在泰国的首都曼谷。成员国之间通过该公司的再保险经营,增强了各会员国的承保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民族保险事业的发展。可见,再保险又是建立地区合作,发展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手段。

三、再保险的特性

前已述及,再保险是保险业稳定经营和发展的支柱,它是以原保险合同为基础,分担保险人承保风险责任的一种独立的业务,它具有合伙性和责任性的特性。

(一)合伙性

所谓合伙性,是保险人同再保险人发生的经济往来,具有共同利害关系即共命运关系。表现在:1. 原保险人支付分保费给再保险人,再保险人支付给原保险人佣金;2. 原保险业务经营有利润,反映在再保险上也呈利润;3. 再保险人还将利润的一部分,以纯益佣金返还原保险人;4. 发生保险赔款,按分保合同由再保险人分摊其承担的责任限额部分。因此,再保险人对于原保险人的保险业务经营十分关心,促进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改善保险服务,提

^① 转引自李群力:《第三世界保险大会的历史》。《保险研究》,1986年增刊第4期第25页。

高经营效益。保险与再保险的经营者,利益共享,损失共担,因而具有合伙的性质。

(二)责任性

再保险的责任性,是指再保险的保险标的而言的。原保险的标的是物、责任、信用或者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为保险对象;而再保险的保险标的,则是原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这种风险责任,是依分保合同负分摊原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补偿责任。例如:原保险人承保某一保险标的保险金额 1000 万元,该项业务属于保险人按 60%分出比例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分保合同保障的业务范围。若该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事故损失 1000 万元,保险人支付给被保险人赔款 1000 万元。再保险人对于原保险人 1000 万元的赔款负 60%的责任,应支付给原保险人 600 万元的分保赔款。因而,再保险具有分摊责任的性质。

第二节 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关系

直接保险是保险人同投保人直接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业务,它包括原保险和共同保险。再保险是从保险中派生出来的,同原保险和共同保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独立的保险业务。

一、再保险与原保险

再保险是以原保险为基础的独立业务。

1. 再保险与原保险一样,都是对风险或责任的承担、分散和转嫁。原保险人是投保人将其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散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则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把风险分散给大量的投保人身上,保险人在投保人之间充当分摊损失的中介。再保险是原保险人将其承担的风险和责任,按其承保能力和经营的需要,部分地或全部地分散、转嫁给再保险人,再保险人则相应地收取分保费、把风险分

散给大量的原保险人,再保险人在原保险人之间充当分散风险的中介。

2. 再保险与原保险具有连续性。再保险同原保险有依存关系,原保险的存在,是再保险存在的前提,再保险合同不能离开原保险合同而单独存在,反过来,原保险合同若没有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所承担风险和责任就不能进一步分散,两者关系彼此依存密不可分。

3. 再保险合同的成立,同原保险合同的成立一样,适用的保险原则相同。

(1)保险利益原则。再保险合同的成立,只有原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对其有保险利益,保险人才能依其承保的风险和责任作为再保险标的具有再保险利益,保险人据此,同再保险的签订再保险合同。

(2)诚信原则。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时,原保险人必须对原保险的有关风险事实,如实地告知再保险人,如影响原订保险费率的危险性质等。只要保险人格守诚信原则,再保险人则亦应以最大诚意履行其义务。

(3)补偿损失原则。再保险的损失赔偿,源于原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赔偿,一般地是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后,依其损失向保险人索取赔款,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给付被保险人赔款之后,再依再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再保险人索取其应分摊的赔款,被保险人不能直接向再保险人索取赔款。因为,保险人的赔款和再保险人分摊的赔款,都是以赔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础,所以再保险合同的性质,都是(人身保险再保险和财产保险再保险)补偿性的合同。

4. 再保险是一种独立的保险业务。再保险虽然是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产生的,没有原保险合同就没有再保险合同,一旦再保险合同成立,原保险与再保险则有依附关系。但是,再保险与原保

险毕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保险,两者的联系不存在必然性,即不是有了原保险合同就必定有与此合同相关联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根据原保险人的承保能力,承担风险和责任的性质,以及其经营状况,而决定是否签订再保险合同,因而再保险业务是一种独立的保险业务。而再保险关系一旦建立,再保险则是原保险的后盾,且具有同一命运。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用下图表示。

再保险与原保险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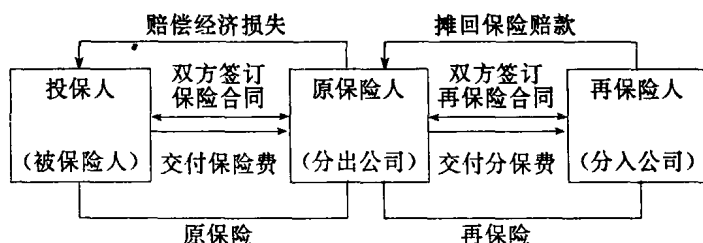


图1—1

二、再保险与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是投保人与多家保险公司之间。以同一保险利益,对同一风险,所共同缔结的保险合同,发生赔款时,各保险公司按各自承保的责任比例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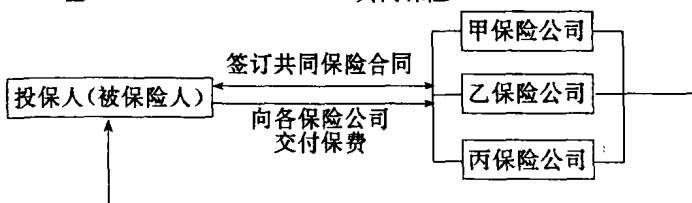
再保险与共同保险,都具有扩大风险分散范围,平均风险责任,稳定保险经营的功效。两者的区别在于:共同保险是多家保险公司同投保人建立保险关系,是横向联系,就分散风险的方式而言,是风险的第一次分散。再保险是保险人同保险人建立保险关系,是纵向联系,是风险的第二次分散,甚至于再保险人还可采用转分保的手段,再一次将其分入的保险业务,转分给转分保接受人。

共同保险的产生,可能早于再保险,但由于再保险高于融通性,且运用方便,现代保险普遍采用再保险分散风险的方式。但最近发展结果,共同保险与再保险并非背道而驰,反而渐趋接近,且彼此有相辅相成的作用,当世界新科学技术发展时代的到来,保险标的价值巨大,风险累积增多,在保险市场上,共同保险与再保险结合运用,已屡见不鲜,可使见险分散迅速彻底。

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比较用下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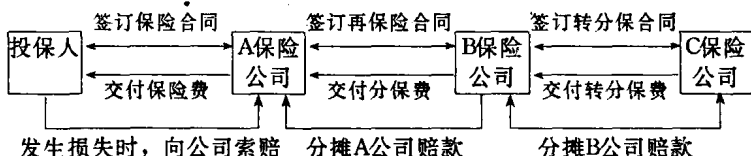
图1—2

a. 共同保险



损失发生时,三家公司按各自承保比例责任摊付赔款

b. 再保险



思考题

1.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两者的异同点。
2. 为什么说再保险与共同保险都是行之有效的分散风险方式? 而再保险是较好的方式。

第二章 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再保险的职能

一、再保险的基本职能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社会生产过程和人们正常生活所造成的破坏具有很大的偶然性,这种偶然性的危险损失是人力无法避免的。即使在科学相当发达的今天,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也不能完全控制或防止。因此,无论是在生产还是生活中,人们不得不考虑损失后的补偿:由于保险是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的一种方法,便因而产生了对保险的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工业和贸易中心城市的形成,交通运输的发达,社会财富的日益集中,加上现代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使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物质财富和人身损毁和伤害程度不断扩大,大型飞机、核电站、人造卫星、万吨油轮、大型建筑工程、石油开发等,其保险金额高达几千万元,甚至几亿、几十亿元,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决非一个或几个保险人所能全部承担的。如1979年英国船坞建造的埃冯达尔三艘液化气体船因断裂损失,保险公司赔款33,000万美元;两伊战争中,被扣留的船只有70余艘,赔款达40,000万美元。象这样大的损失若由一个保险人来履行全部赔偿责任,一旦遭遇损失,必然会导致财政上的困难,甚至会由于负担过重而破产或倒闭,事实上,任何一个保险人也不敢独自承担类似的巨额的风险。保险管理

机关也不允许这样做。因为任何人的资金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总是有限的。为了保持保险业务正常经营和保险人的财政稳定,避免承保的风险过于集中,对于超过自身承受能力的危险,保险人总是要通过再保险途径,在同业之间相互分散危险。这样可以把许多保险公司的承保力量集合在一起,实际上起到了联合积聚资金,扩大承受能力的作用。

如同人们需要获得直接保险的保障一样,保险人也同样需要再保险,把集中的危险再行分散。有了再保险可使保险人有可能承保超过自身财政和经济力量规定的承保能力,达到分散其承担危险的目的。从而求得经营的稳定性。分散危险是再保险的基本职能。

保险人把不规则的偶发性的巨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责任,通过再保险的方式,在同业之间共同分担,取得大面积的平衡(包括地区之间和各类保险业务之间的平衡),使业务经营更加稳定可靠,这是符合大数法则分散危险的数理原理的。因为保险人在将其承担的大小不一,危险性质迥异的风险及时分散的同时,把自己负担的责任限制在一定的金额之内,设法使各自承担的保险标的金额平均化。并依据平均法则在许多不确定的数量中取其中最大的公约数,作为自留额,凡业务超过这一限额时,就安排再保险。这个公约数是稳定保险业务经营,控制保险责任时空积累的最好临界线。它是体现再保险职能的科学依据。

危险分散得越广泛,越平均,保险人越能控制所承担的责任。

概括地说:再保险的基本职能是分散风险或责任,保险公司为了经营的稳定,将承保的一部分风险责任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分散,使灾害事故责任均衡化,利用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保障巨大灾害事故的经济损失。